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84.1.6 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86.4.9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.12.2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.01.16 教育部台(九一)師(二)字第九一〇〇三八八七號函同意備查

98.12.25 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10 條增列校務會議)

100.4.27 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 10 條刪除校務會議)

100.6.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00093147 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第 10 條)

100.7.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00109055 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第 6 條、第 8 條)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成績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。研究生經註冊後，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，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，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（含抵免學分）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：包括欲選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，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，符合規定者，由選修學生持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。
- 五、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，且其上課時間（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）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。否則，一經查出，凡衝堂之科目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，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同意，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，且須受本校各所系、科受理外系學生選修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，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，應另繳實習費。
- 七、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原肄業學校，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。
- 八、本校學生赴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，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本校的認可，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，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。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出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九、本校實施之遠距教學作業要點、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，涉及教際選課之程序與限制，其未規定者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，修定時亦同。